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中大政治與行政學系高級導師 蔡子強 建議

- 1 特首的產生辦法，應根據基本法四十五條的規定：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由全港選民普選產生。我們認為如果提名委員會成員經由民主程序產生，而候選人提名的門檻不會太高，用提名委員會作提名機制，不會違反民主原則。
- 2 特首候選人的提名制度，應根據下列原則：
 - 2.1 提名原則應以民主政治的「不排拒」(non-exclusive)為原則，即提名制度的設計不應為排拒某些政治力量參選而作出。
 - 2.2 提名方法應該有合理的機會，給有一定公眾支持度的候選人獲得提名。
 - 2.3 提名方法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應確保不同社會階層或政治勢力，都有機會提名代表自己的候選人
- 3 提名委員會組成：
 - 3.1 可以大致沿用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界別分類，即如果提名委員會有 800 人，其成員可以有 200 名來自工商、金融界、200 名來自專業界別、200 人來自政界、及 200 人來自社會各界等。
 - 3.2 提名委員會各界別的委員應盡量以民主選舉方式產生（見附件），以增強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性及公信力。
- 4 提名辦法的設計原則：
 - 4.1 改善行政立法關係：希望產生的特首候選人和立法會有一定聯繫，不會出現一位與立法會內各政黨完全沒有政治聯繫，但由於個人民望很高因而在普選中得以當選的特首，令行政立法關係出現緊張。
 - 4.2 均衡參與：特首候選人應在各不同界別和階層有起碼支持，因而不會受個別階層仇視，而令其後施政出現困難。
 - 4.3 循序漸進：提名的規定應逐步放寬。放寬的方式可包括：
 - 4.3.1 減低每個界別所需的最低提名人數；或
 - 4.3.2 擴大每個界別的選民基礎。

4.3.3 精神是，如果要以一個「門檻」方案來換取各方共識，容許 2012 年進行普選行政長官，那麼這個「門檻」也應同時明確設有一個時間表，在兩、三屆內撤銷。

5 提名具體辦法 (2012 年)：

5.1 例如第一屆普選特首可以要求由較多提名委員提名 (例如 100 人)，而其後逐漸減少提名所需人數。

5.2 任何特首候選人應至少獲得 100 名提名委員提名，才可成為特首候選人；

5.3 100 名提名委員內，應在四個不同大組別，均至少可獲得 10 名提名委員提名。這樣可確保該候選人在各不同階層均有最起碼的支持程度，例如起碼可獲得百分之五的工商界提名委員支持等。

5.4 100 名提名委員內，應包括起碼 15 名立法會議員。這樣可確保選出的特首至少可獲立法會相當部份議員支持 (四份一)，亦會令特首候選人不會太多——最多只會是三至四個——避免票數及政治利益過於分散。

6 選舉方法

6.1 普選投票辦法：採用兩輪投票制。如果第一輪投票，有任何候選人取得過半數的選票，則會當選。如果沒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選票，則由得票最高的兩位候選人進入第二輪決選；第二輪決選得票多者勝。

6.2 這個制度的優點是可確保最後當選者必然得到過半數票支持，避免出現得票不及一半的少數派行政長官 (例如像零零年的陳水扁)，而令認受性或立法會內的支持不足。確保行政長官在第二輪投票得過半數票支持，有助提高公信力及增加施政的認受性。此外，外國經驗顯示兩輪投票可容許各政黨候選人在兩輪選舉間協調，有利產生較溫和及較為廣泛接受的當選者，有利加強政黨合作之餘，增強與中央的溝通，也令政見較極端的候選人較難「偷襲」成功。

7 中央對行政長官的任命權

如今香港很多人士，對中央政府對香港行政長官任命權的性質，仍未有統一的理解。儘管中央官員多次反覆強調這屬於一種「實質性」任命，但不少香港人士包括部份法律界，仍堅持那應是一種「名義上」的任命權。而如今香港有關的選舉法律，也未有明確針對這一點作出補充，只是一般提及特首出缺後的補舉辦法。如果要在 2012 年實行補選，如何減低北京對此的疑慮和保留，十分重要，因此行政長官任命權的性質，將成了一個不能迴避的問題。

附註 提名委員會組成

現時選舉委員會八百人的名額分配

工商金融界 (200 席)	工業一(12) 飲食界(11) 香港僱主聯合會(11) 工業二(12) 酒店界(11) 中國企業協會(11) 進出口界(12) 商界一(12) 金融界(12) 地產及建造界(12) 航運交通界(12) 商界二(12) 保險界(12) 紡織及製衣界(12) 批發及零售界(12) 旅遊界(12) 金融服務界(12)
專業界 (200 席)	會計界(20) 中醫界(20) 教育界(20) 高等教育界(20) 工程界(20) 醫學界(20) 法律界(20) 資訊科技界(20)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20) 衛生服務界(20)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界(200 席)	漁農界(40) 宗教界(40)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40) 勞工界(40) 社工界(40)
原政界 (200 席)	全國人大代表(36) 市區區議會(21) 立法會議員(60) 全國政協代表(41) 新界區議會(21) 鄉議局(21)

建議：

1. 原有工商界、人大代表、政協代表、立法會議員、鄉議局等界別，其名額保持不變。工商界內各界別分組的選舉方法和名額保持不變(共 358 人)。
2. 現時在勞工、社會服務及宗教界內的社工界本質上屬專業人士，建議將其改劃入專業界別，令專業界別共有 11 個小分組，各專業界別比例約佔 18 席。
3. 保持區議會共 42 席，不需界分市區與新界，由所有民選區議員（即委任區議員無投票權）投票選出 42 人。選舉方法建議將所有區議會按立法會選區分為五大組，每組選出代表人數按區議員比例劃定，區議員以單一可轉移票制（single transferable vote）選出代表。此制度會令到選出的代表的黨派成份，會大致與區議會內的黨派勢力均衡接近，即某政黨如果在區議會拿得約十份一議席(約 40 名區議員)，則可獲得約四個提名委員席位。
4. 第三界別的 200 席，可擴闊其代表性，按行業選出提名委員，以增強整個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性和認受性。除了(1)漁農、(2)體育／演藝／文化／出版、(3)宗教外，加入公營機構僱員、學生、持家及退休人士、及其他行業等，平分 200 個名額。所有選民不可重複在專業界別及此界別有選舉權。
5. 如果希望保持一些社會組織的影響力，例如工會、宗教界等，則可以考慮部份席位由這些中介組織選出：例如如果所有註冊工會以單一可轉移票制選出 30 人的話，不同政治傾向的工會都有機會獲得代表。在這方案下，建議組織代表只佔 100 人，例如宗教界 30 人、工會 30 人、漁農、體育及其他組織佔約 40 人等，其餘 100 名提名委員由分行業普選產生。